

# 历史社会学再论

吴忠民

**现存历史因素是历史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弄清历史因素的特征及历史因素在当今社会中的新趋势,弄清对于历史因素所应采取的继承方式,对进一步推动历史社会学的研究,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本文试图就这类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以期求教于大方。

—

历史社会学所要研究的历史因素,是**现存**的历史因素,而不是所有**曾经在历史过程中**出现过的历史因素。历史过程的推进,或者使许多东西归于消失,或者使之成为一种陈迹而展现在今人面前,或者使一些东西留存下来并对当今社会发生着影响作用。前两者不属于历史社会学的考察领域,唯有后者,才是历史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现存历史因素(以下简称历史因素)是一种过去的**内容**(不是唯一的过去内容),也是一种现实的**内容**(不是唯一的现实内容),还是通向未来的**起点与基石**,因而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种**涵蕴未来**的内容(不是唯一的未来内容)。历史因素是联结过去、现在与将来的纽带。这种情形决定了历史因素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第一,传承性。传承性是指历史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衔接。在历史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人们都是站在已有的起点上、都是处在特定的气氛中去从事各种实践活动。这种已有的起点和特定的气氛,不能不从有形和无形两个方面,将大量在当时来说是现实的内容溶入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之中。如此情形,反复出现,便使许多属于同一时代或不同时代的内容延续下来。这种情形在一个缓慢行进的社会中是再明显不过了,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日本的封建社会以及欧洲的中世纪社会里,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佐证。就是在新旧社会交替之际,这种情形依然存在,因为新社会是从旧社会的母腹中孕育长大的,它不可能不接受原属母腹中的某些特定的东西,只不过是有可能将那些历史因素重新加以排列与组合。历史因素的这种传承性是社会得以存在下来的根本之所在。如果看不到这一点,便会导致文化虚无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的错误。

第二,变异性。历史因素的变异性是指历史因素在历史过程中渐渐地与自己本来的原型和功能有了差别,甚至走向了反面。历史因素是存在于一定环境之中的。环境分为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但无论哪一种环境都是在不断变化的。社会要随着生产方式的进步而依次发展,自然界尤其是人类所居住的自然环境也是在不断变化的。而历史因素是以往人们活动的结果,从一定意义上讲同样也是人们适应环境的结果。因此,历史因素不能不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出现变异情形。这种变异大致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历史因素的构成方式或比重异于自己本来的原型。历史因素本来是以某种特定的构成方式存在的,但由于其中某种成分消失,或者是某种新成分的加入,便导致自己构成方式的变化,进而导致自己某种功能的变

异。再者，历史因素本来在某种事物中占据特定的比重，但这种比重有可能在历史过程中有所变化，从而也导致了历史因素在功能方面的变化。历史因素变异性的另一种情况是，某种历史因素从形式和构成成分上看也许与本来原型并没有什么不同，但由于所处地点和时间的不同，使它本身所具有的几种不同的潜在功能和趋势得到各自不同的实现，从而导致它们所产生的实际效用大为不同。比如，同是科举制，在隋唐时代是起着一种抑制豪强，广开贤路的作用，但到近代，却主要是起着一种禁锢思想、腐蚀人们心灵的作用。历史因素的变异性还有一种情况是，从总体上讲，随着时代的发展，一切历史因素都在历史过程中不断地汰劣择优。正是由于上述历史因素的变异性，致使各种社会及各种社会群体出现多种特点和色彩，从而导致在某种范围内出现多种发展的可能性和多种机遇。

第三，程度不同的坚韧性和怠惰性。历史因素是现实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它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对于人们来说具有着不可回避性。况且，许多历史因素一经合理的处置，便又具有极强的生命力，成为未来社会中所不可缺少的东西，而不可缺少者是不易消失的。这些情况决定了历史因素不会为人们所任意摆布，相反，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对社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从有形和无形两个方面制约着人们的行为与思维。“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而且，“陈旧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sup>①</sup> 不管历史因素是否适应时代的发展，都不可避免地要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存在，很难迅速消失。之所以如此，首先在于它们往往具有某种存在的依据。比如，生产力的不发达，不能不使许多封建观念得以存在下来。历史因素之所以具有这种坚韧性和怠惰性，还在于人们特定的心理状况。在一定时期内，人们的心理态度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很难一下子大幅度改观。因为，人们社会态度的形成，不仅仅在于是否取得了某种事物的认知，还取决于人们对它的情感如何，意向如何。也许人们认为某种历史因素有消失的必要，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会将这一观点付诸实现。这里，情感对于人们的行为有相当的制约力。所以，凡是人们在情感上有所倾注的历史因素，会在某种程度上推迟一下消亡自己的进程。

第四，相关性（或称有机性）。历史因素并非孤立存在之物，它或者是社会的某个环节，或者是社会某个环节中的某项成分。某项历史因素的变化消长，必然会引发社会中有关环节或有关成分的变化消长。本来，历史因素是作为新生事物的一种对应物或是一种补充物而延续下来的。新生事物是社会内容中代表社会发展趋势的部分，因而它从总体上规定着历史因素的趋向：或是消失，或是完整保留下来，或是经过变化成为一个新变种而延续下来。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历史因素对于新生事物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作用，它或者是影响新生事物的存在形式，或者是直接制约着新生事物的内容，或者延缓与加速新生事物的发展进程。在由历史因素与新生事物共同构成的事物中，两者总是以某种联结方式、某种均衡状态出现的。但是，如若某些历史因素发生了变化，那么，在由两者共同构成的事物中，两者各自所占的比重也将发生变化，结果是，两者要以新的联结方式或均衡状态出现，换句话说，也就是历史因素的变化消长引起了与之相关的新生事物的变化消长。同一道理，某种历史因素的变化消长，也会引起其他别的与之相关的历史因素的变化消长。因为，各种历史因素在比重、成分方面皆不相同。这些各自迥异的历史因素往往是由某种特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而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03页；第四卷，第394页。

呈现出某种状态。所以，一旦其中的某项历史因素发生了变化，那么，在这条联结纽带上的另外的历史因素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因素在实际生活中的无比复杂性和难以包容性，所以，从逻辑上也难乎找到一个既能从范围上将历史因素周详展现，又能按照历史因素特征进行合理归类的最佳分类标准。为了弥补这个遗憾，为了尽可能全面了解历史因素，我们只好采用几种不同的分类标准，从几个不同的基点，对历史因素进行分类。

首先，从历史因素存在之依据上着眼，可以把历史因素划为两类：一为与生产方式密相关联者，一为与民族特质密相关联者。历史因素是一种社会现象，既如此，那么从总体上来说它们就不可能是凭空出现的，而必定是基于一定的生产方式、一定的经济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大部分历史因素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类似于宗法制、夷夏之辨的现象只能是存在于小农生产方式基础之上，而不可能是基于大工业基础之上。生产方式的递进，决定着这一类历史因素的变迁。无论是在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只要是生产方式的性质与水准大致相似，那么，它们所拥有的历史因素从总体上来说也肯定是有诸多共同之处的。当然，还有不少历史因素并非与生产方式密相关联，而是凭据一定的民族特质得以存在。因为，在各民族中，必然会存在一些与其他民族不同的东西，否则，各民族之间就没有什么界限了。正是这些民族特质，使该民族中某些与别的民族历史因素不同的历史因素得以存在。比如，东方一些民族有一个很明显的特质是群体的凝聚力极强，这种情况导致一些与此有关的历史因素如人伦亲善、民族一统观念等延续下来。

弄清上述两种类型历史因素的区别，是有一定意义的。它可以使我们对于历史因素有一个明晰的概观，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混淆。在作一些比较的时候，切忌将本属不同类型的历史因素进行比较。比如，可以将那些与生产方式密相关联的历史因素进行比较，以定出先进与落后之分，而不能将与生产方式密相关联者同那些与民族特质密相关联的历史因素相比较，因为这两种东西乃是不可比较之物。而且，虽然可以将不同民族的民族特质相互比较，但不能据此断定孰优孰劣。

其次，从历史因素的存在方式来看，可以将历史因素分为有形历史因素和隐形历史因素两种类型。有形历史因素是人类在历史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物化品，如历史遗址、陈迹、雕塑、绘画、建筑物、生产工具、服饰、艺术品、书籍、娱乐品等等。人们所沿用的前人的某些活动方式，如婚姻仪式、交往礼节等等也属于有形历史因素。隐形历史因素是历史过程所遗留下来的一些精神性的东西。它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社会意识形式，即思维方式、哲学、艺术、文学等等。这是一种比较系统的、逻辑性较强的、自觉的精神现象。另一部分是指社会的精神状态，如民族心理、风尚、社会习俗、民众情感等等。这一类东西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自发的精神现象。相比较而言，有形的历史因素容易为人们注意到，容易得到扬弃。而隐形历史因素则不易为人们所清楚地感觉到和意识到。人们往往是身不由己地为隐形历史因素所控制、所制约。比如，人们可以清楚看到缠足的坏处，从而改变这一恶习。但是，人们却不很容易从心理深处改变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

再次，从价值角度入手，可将历史因素分为有价值者和无价值者两种类型。价值是指客体对于人类主体的积极意义。历史因素在它们所产生的年代里，大都曾发生过积极作用。随着年代的推移，这种情形发生了变化。许多历史因素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由本来的有价值者转为无价值者。这类历史因素或者是对社会进程产生一种不利的作用，或者是纯属一种多

余性的陈设而暂居现实社会之中。不过,也并非所有的历史因素都会成为无价值者。有许多历史因素时至今日仍对社会起着积极作用,具有价值意义。其一,一些历史因素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需要。如京剧、越剧等民族剧种可以满足中国人所特有的精神需要,歌舞伎、茶道、插花等等也可以满足日本人特有的精神需要,斗牛活动、狂欢节则可以使许多西方人的情绪得以宣泄,这些都是有关历史因素的价值。其二,许多历史因素可以起着提高社会整合性、强化民族凝聚力的作用。人们往往可以从某种历史因素那里,寻到一种认同意识,比如,中国人从炎黄一类古老哪怕是纯属象征性的观念里,可以找到一种“中国意识”,美国人从自由女神像那里,可以得到一种“美国意识”。

## 二

一般说来,过去,各个时代里的“现存历史因素”都有相当多的共性。然而现在,随着人类社会的急速发展,现存历史因素开始出现了一些与以往不同的情形。为了说明这些变化,我们不妨从现存历史因素所处的一些时代条件谈起。

首先,一个很明显的事实是,人类的主体性大大加强了。具体表现在:其一,与以往相比,人类对于自然及社会的控制力极大地增强了。随着生产力的急速发展,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迅速提高,人们可以凭借各种先进的手段,在相当程度上改变着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断创造出一个个更加适于生存的人为环境,逐渐摆脱那种直接为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所制约的境况。许多对以往来说是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如今并不就一定能直接左右人类的生存,许多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预防或是缓解。其二,人类对自然界及社会控制力的增强,必然导致人类自我主体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人们不必匍匐在苍穹之下,祈求冥冥之主的保佑;不必为客体的变异而惶惶不安。人类相信自己的能力,相信自己是各种客体的主人。这种意识尽管很早便已出现,但直至今日方为多数人所拥有。其三,既然人类的控制力增强了,既然人类的主体意识也增强了,那么,人类的选择能力也无疑随之增强了。人类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自身主体的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某种环境、某种路径(当然,这是以不违背客观规律为其必要前提的)。

其次,人类对于人本身的重要发现。在古代社会,许多智者注意到了人本身的存在问题,不过,由于种种历史条件的限制,从总体上说那时的人们还不可能深刻地认识到人本身存在的价值。当历史进程步入中世纪后,人类社会出现了一种极为反常的现象:抬高神的地位,漠视人的存在,人只不过是上帝的奴仆;压抑芸芸众生,把君主一人尊为“天子”,而万众只是君王的子民。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开始认识到人自身的存在价值,并为人的解放付出了不懈的努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人的实际地位却又降到了不幸的位置。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及劳动产品不归劳动者所有,却归异己的力量占有。“不仅是工人,而且直接或间接剥削工人的阶级,也都因分工而被自己活动的工具所奴役;……一切‘有教养的等级’都为各式各样的地方局限性和片面性所奴役,为他们自己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近视所奴役,为他们的由于受专门教育和终身束缚于这一专门技能本身而造成的畸形发展所奴役。”<sup>①</sup>人的这种情形导致了社会的片面发展和人本质日益不可避免的扭曲。现在,许多人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认为,高度发达的社会应当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1页。

充分考虑到了人的社会，人在社会中应该拥有着无可争辩的位置，人不仅仅是手段，而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社会成员应当得到“自由的全面的发展。”<sup>①</sup>

再次，文化趋同性与多元性的同时发展。

对于造成文化趋同性的原因是不难理解的。在落后的社会里，由于各个群体之间的封闭性，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太少，故而各种民族文化差异很大。随着大工业生产方式对于各个封闭堡垒的冲决，面向世界、步入世界成为历史的潮流。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只要不想被别的民族所灭亡，就必须学习别国先进的东西，因而各国之间的交流大大加强了。这样一来，从世界范围看，必然会出现一些文化趋同的现象。造成文化趋同的原因还有一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使许多符合人类天性的东西得到了完善。从一定意义上讲，人类的天性是相似的，因而基于人类天性而出现的东​​西也往往是相似的。比如，不管是哪个人类群体都需要科学技术以满足自身的各种需要，而科学技术的本身又有一定规律可循，所以从原则上讲，只要是人们对于科学技术的需要层次大致相似，那么，人类的各个群体就会创造出基本相似的科学技术的体系。总之，正是由于上述两个基本原因，使得文化出现了许多趋同的现象。这些趋同性主要表现在：（1）生产力水平的相似；（2）交流手段的相似；（3）思维方式在某种程度上的相似；（4）一部分价值观念的相似（并不是全部价值观念的相似）；（5）科学技术的相似。

文化趋同是文化发展的一个方面，而文化还有多元性发展的另一方面。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情形是，虽然各个国家之间的交流导致了一些共同文化现象的出现，但并没使各种文化合并为一个共同的、毫无二致的文化整体，相反，现在世界上的文化类型并不比过去任何一个时代为少，似乎还有增多的趋势。比如，尽管日本与西方国家出现了许多相似的现象，但是，日本的传统文化却并没有被西方文化所吞噬，而是与之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形成独具特色的日本文化模式。文化之所以会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向，并不奇怪。这是因为，虽说世界的文化交流与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各个国家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每个国家与民族都是一个独立发展的实体，都是各自文化发展的载体，离开了国家与民族是谈不上文化发展的。所以，“一个民族受到变迁的力量所压迫时，要使民族能够完整地生存下去，最重要的一种方法可能就是遵循传统，维持认同和整合以面对无力感、人口减少和崩溃的威胁。”<sup>②</sup>结果是，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却导致了各民族认同意识的加强，而民族认同意识的加强又导致了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的保留，进而保持了各类文化模式原有的许多差异。再说，由于各种文化之间接触机会的增多，文化变异的机会也随之增多了。A文化既可以与B文化融合成一种新型的C文化，也可以与D文化发生接触而共同形成一种E文化。依此类推，文化的类型就肯定会增多。另外，由于人们创造能力的提高，因而人们对于总体文化的改造机会也多了起来。人们不但可以从外来文化那里吸收一定养分，还可以从过去曾被忽视了远古文化那里寻求一些本民族原初文化所具有的那种古朴健康的动力（并非复古），使文化的变异能力愈来愈强。

上述时代新背景，决定了历史因素在当今时代中的新特征：

第一，历史因素对现实社会的制约力逐渐减小和历史因素在某种意义上处于恒常保持状态。过去，社会的变化节奏非常缓慢，而且，各个社会群体之间又相互封闭，再加上人们创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六卷，第37页。

<sup>②</sup> 罗杰·M·基辛：《当代文化人类学概要》，浙江人民出版社中译本，第245页。

造能力的低下，这些，使人们必然十分重视纵向的承继。于是，历史因素在当时社会中所占比重非常大，进而造成对当时社会的制约力特别大。人们对于人本身的重新发现使人们觉得有必要以人为本位来选择历史因素，而人类主体性的加强使人们有可能对历史因素进行科学的扬弃。这样，历史因素便逐渐失去过去所具有的那种左右社会的制约力。不过，由于人们仍需要保持自己的某些传统以维持认同意识；而且，人的多层次的需要也使人们有必要保留若干类型不同的历史因素；何况，文化选择机会的增多又不可能使文化趋于一个共同的文化整体，基于这些原因，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历史因素又会按照人们积极定向的选择及有意保留而在某种程度上得以恒常留存。

第二，历史因素中性、弹性的显著增强。人们各种能力的提高，使之对历史因素加工、处理的水平也高了起来。这样，历史因素较之过去而言，便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能够适于人们的意愿。既然如此，那么，历史因素也就愈来愈可能成为一种呈显中性的成分而融入新的社会环境之中。它们的水分与渣滓被蒸发掉和过滤掉，而逐渐成为新生事物中的带有有机性的某种东西。这种东西随着某种结构的变换，可以不断显现出许多种状态与性质。在这些渐渐被融合掉的历史因素那里，其自身原有的特性渐渐淡漠。这种情况，使得历史因素的适应范围扩大了，因而也可以说其弹性明显增强了。

历史因素上述两个新特征，一方面要求人们仍然要注意历史的现实作用，另一方面，对于人们扬弃历史因素的要求也愈来愈高了。

### 三

对于形形色色的历史因素，要进行一番扬弃，这自然没有什么疑问。问题在于如何进行扬弃。也就是说，应当用什么样的方法进行扬弃，方是问题之所在。因为，扬弃只是一种态度、一种精神，或者说是一种总原则，而不是具体方法。

就扬弃的具体方法而言，无非有两类，一类是侧重如何继承的方法，一类是侧重如何抛弃的方法。实际上，在这两类方法中，人们最关心的是前者。只有将有价值者提炼出来予以继承，方谈得上将无价值者抛掉。

就有价值的历史因素的承继而言，无非是要从总体功能方面借鉴历史因素，或者是要从成分方面承继某些特定的历史因素。于是相应地，可将继承法分为两种，一为倾向继承法，一为直接继承法。

**所谓倾向继承法，是指暂时忽略时间、地点等具体条件，忽略层次方面的距离，定向地从有关历史因素中得到借鉴与启示。**

倾向继承法有三个特点。一个特点是，超越性。它寻求某种历史因素与当今某种新生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而不计较它们是否在本质上相同，是否在条件环境方面相同，也不去注意它们在历史发展阶段中是否处在同一时代层次之中。其第二个特点是，它既注意到了某些历史因素与新生事物在层次上的差别，同时也注意到了它们的某些相似之处。它的超越性有一个必要前提，即注意到过去遗留者与新生事物在层次方面有着重大差别，而不是要抹杀一切差别。它也注意到两者间的某种承继关系，注意到了两者间的相似之处，认为，正是这些相似之处，是可供借鉴之所在。这个特点进而决定了它具有第三个特点，即：借鉴而非某种实际成分的直接引入。正因为它看到了历史因素与新生事物既具有层次方面的差别，同时又具有某种相似之处，所以，它并不是要将某种实际存在的历史因素直接并入到现实社会中

去，而是以此作为一种借鉴或启示，促使一种新东西的出现和发展。它并不涉及某种历史因素具体内容的如何，而只是注意这种历史因素的某种倾向对于现代社会的启示。

倾向继承法并非无根据之谈。笔者认为，基于下述理由，倾向继承法是可以成立的。

第一，尽管人类社会要经历若干阶段，尽管各个民族群体的生活模式差异很大，但是，异时异地的人们往往会遇到许多相类似的课题。只要是一个社会，它就肯定要运转，而要进行正常的运转，就必须满足几个必要的条件；只要是一个社会，它就肯定是由几种基本成分所构成的。如果某个条件归于消失，或者是某个基本成分变形，则会使各种类型的社会面临着相类似的社会问题。比如生态平衡问题。原始社会的某些群体由于烧荒辟田而引起森林大规模的破坏及水土流失，最终造成了人与自然环境的不适现象。这类现象在以后的社会中也很难说就不会出现。在大工业时代，由于大量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泄，使空气、河流、土地等等受到污染，同时也会使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处在一种不协调的状态之中。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一类社会问题也难免会出现。每个社会的人们对于这些相类似的课题都曾做过某种程度的调节努力。这些努力往往是有某些相似之处的，这就对后人产生一定的借鉴作用。例如，中国古代人们非常注意天人合一即天人协调的问题。虽然他们的具体作法在今天看来很难说就是行之有效的，因而难以照搬，但他们的态度倾向是值得借鉴的。我们可以循着这种倾向，在更高的一个层次上创造一个极为协调的生态环境。

第二，由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途程中，有时会出现某些形式上的复归现象。人类社会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每一个新的社会形态都是对前一社会形态的否定。这种否定不可能是全面的否定，而是有所保留的否定，是对前面社会所具有的某种片面性的克服。而这种克服又往往是从另一个极端去立足的。这样，再后面的否定之否定阶段则将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均予以克服，将二者的合理性均予以保留。因此，否定之否定阶段就有可能与前面肯定阶段中的一些内容有着相似之处，在某种形式上仿佛是在向起点回归。这个“回归”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们可以有意识地参照起点阶段的某些现象，以进行主动的“回归”（当然这个“回归”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回归”），换句话说，就是，以某些历史因素的特定倾向为借鉴，创造一些新的有生命力的东西。例如，前资本主义时期，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是统一的，但这种统一是以个人的不自由为代价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相对封建社会而言，个人在相当的程度上得到了自由，但这种自由是以牺牲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统一为前提的，因而这种社会也存在着很大的弊病。社会主义社会则是重新建立了个人与社会群体的统一关系。不过，这种关系的建立应是基于个人自由得到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这个“回归”过程中，我们可以有意识地以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有关现象为借鉴，来加速和完善这个过程。

第三，由某种特定的组合方式所建构的结构，总会涵蕴着某种特定的精神。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文明阶段，由于人们改造自然能力的低下，因而社会群体受自然环境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很大的，从而形成了某种特定的文化模式。文化模式既包括一些特定的成分，也包括一些特有的组合方式。虽说文化模式中的成分及组合方式皆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不过，相较而言，文化模式中成分的变化要比构成方式的变化更明显一些。这是因为，其中的成分多属于文化模式的内容，组合方式多属于文化模式的形式。而根据唯物辩证法来言，内容是比较活跃易变的，形式却是相对稳定、缓慢变化的。既然组合方式的稳定性大于成分的稳定性，那么，属于组合方式一类的东西则不免大量流传下来。组合方式对于内容而言，往

往会产生一定的作用。虽然这种组合方式并不能直接决定成分的性质，但无疑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其总倾向与总精神。进一步来说，后人可以以特定文化模式中的某种精神为借鉴，来注意文化模式中某类成分的定向更新与发展。例如，大一统精神是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应该承认，过去这种精神虽然包容了许多封建的、狭隘的内容，不过，同时还具有着加强民族凝聚力的内容。就是到了中国文化内容有了巨大变化的今天，中国文化模式中的某些特定的组合方式却没有完全改变，因而仍会产生某种特定的精神，如某种程度的“大一统”精神，即注重民族的凝聚力。这种精神对于今人仍具有一定的定向借鉴作用。

既然倾向继承法是有合理依据的，因此，将之引入历史因素的扬弃过程中，是有诸多益处的。它可以使扬弃方法从总体上变得更合理、准确一些。过去，经常提到“扬弃”这个概念，但在使之具体化的过程中，则出现了一些问题。谈论如何将某些非常具体的历史因素直接承继下来，还算不得非常困难。然而，一旦遇到一些涉及面较大的历史遗产如大一统精神、天人合一精神时，则不免对之或者采取绝对主义的态度，或者是语焉不详。而倾向继承法则可以解决这个矛盾，它既可以避免直接继承属于过去时代的那部分东西，又可以借鉴其中的某些合理倾向，二者可兼而得之。正因为如此，所以它大大拓展了可供继承的历史遗产的范围。如果不注意倾向继承法的话，那么可供借鉴的一些历史遗产将会以与时代内容不合为借口而被抛弃。许多优秀的中国文化将会被打上封建主义的标记而扫入垃圾。而在倾向继承法面前，许多曾经被忽视或可能被忽视的历史因素会重新显现出它们对于后人的借鉴价值。比如，古代的中国社会极重人伦。过去，这类现象属于与宗族制度、宗法观念等密切相关联的封建主义内容。如果将之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特色而全盘承继下来的话，显然是要倒退，反过来，如果将之置之不理，那么我们民族又会失掉某些特色。对此，我们可以用倾向继承法予以处理，即：先看到封建主义的东西与今日时代精神是不相符的，两者并非处在一个层次之上，因而不能直接继承下来；尔后，还应看到，其中的某些倾向即重视人伦的精神还是值得借鉴的。我们完全可以将这种倾向移入现实社会之中。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这种倾向或精神完全可以得到新的扩展与发扬。

从形式上看，倾向继承法与冯友兰先生所主张的“抽象继承法”似乎是一回事。不过，如果稍加考虑，就会发现，两者还是有差别的。

在50年代，冯友兰先生提出了“抽象继承法”，他认为，对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有些“哲学命题，如果作全面了解，应该注意到这些命题的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抽象的意义，一是具体的意义。……必须两方面都加以适当的注意，适当的照顾。”<sup>①</sup>在当时，抽象继承法比起别的一些扬弃法来说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它并没有简单地在每个历史事物上贴上劳动人民或封建剥削阶级一类的标签，然后只注意继承所谓“劳动人民”的文化了事，而是在许多从表面上看来不好的东西之中发掘出了一些好的一般性的（抽象的）东西。

不过，抽象继承法如今看来还是有些缺陷的。第一，它没有注意到某些历史因素与当今某些新生事物在层次方面是有差别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尽管某些历史因素看起来似乎与某些新生事物或将要出现的新生事物有相似之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它们两者所处的不同的时代背景以及它们所包含的不同的时代内容。正是这些各自不同的时代内容决定了它们在高低层次方面的差别。这些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予以忽略，就将导致非历史主义的态度。

<sup>①</sup>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一卷，第264页。



第二，抽象继承法的前一个错误又导致了另一个缺陷：它忽略了直接承继与借鉴、启发之间的差别。因为，某些历史因素与新生事物既然在高低层次方面存在着差别，那么，也就不大可能将这些历史因素直接承继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历史遗产的继承来说，只能采取借鉴与启发的方式。否则，如果对之直接承继，亦即意味着某种意义上的复古或倒退。

抽象继承法的上述缺陷完全可以通过倾向继承法给以弥补。

除了倾向继承法以外，还有一类继承方法，即直接继承法。

所谓**直接继承法**是**相对倾向继承法**而言的。它是指在继承历史因素时，将其中的一些**实在成分直接继承下来**，而并非仅仅是**借鉴某些倾向性的东西**。

具体说来，直接继承法无非包括这样几种方式：其一，直接归入并与移入。有些历史因素，其本身的功能在当今社会中并没有什么害处，相反，它们仍有诸多益处，因此，完全可以将之直接承继下来而不必进行多少批判。比如，对于某些健康的民俗习惯和某些有生命力的艺术表现形式的继承便属此列。其二，简化后并入。有些有益的历史因素，数量虽多，但大都属于同一种类型。对此，没有必要全部并入，而可删繁就简，将其类点与精华提炼出来，尔后再予以并入。其三，过滤、改变后并入。还有些历史因素，其自身带有一些明显落后于时代的成分，但同时确实还含有许多有价值的成分。对此，可以进行一番认真的筛选与过滤，适当地改变它们的某些不适之处，然后再并入当代社会之中。

有必要说明的是，由直接继承法所继承下来的历史因素，其成分或许与其原型相距不大，但由于其成分已归并到一个新的、大的社会结构之中，因而从总体上来说，它们的属性与功能就有可能与以往大不相同。所以，不能将之与原有的功能与属性混为一谈。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 《中国社会学史》出版

《中国社会学史》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理论室杨雅彬的新作，是解放后第一部中国社会学史。全书共分5章，从康、梁、谭、严等维新派代表人物写起，分成四个历史时期即社会学的传入时期、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时期、社会学在中国的成长时期、社会学的建设时期，下限截止1949年。全书约20万字，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周 庄)